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26號

上訴人 李琮億

被上訴人 詹宗誌

林素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